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7,464,635,963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或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統計，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684,070,007股A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總人數	14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4
H股股東人數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股)	12,587,629,876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	9,843,967,411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	2,743,662,465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數佔 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50.796377%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39.724546%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11.071831%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5人，其中11名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陳海強先生、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王國才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高勤紅女士、朱瑋明先生、周志方先生和汪煒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262,364,733 (99.938873%)	7,836,860 (0.051316%)	1,498,290 (0.009811%)
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4,781,823,420 (96.792260%)	7,854,260 (0.051430%)	482,022,203 (3.156310%)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摘要 (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14,781,839,100 (96.792362%)	7,834,260 (0.051300%)	482,026,523 (3.156338%)
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4,781,021,960 (96.787012%)	8,644,600 (0.056605%)	482,033,323 (3.156383%)
5.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4,785,510,670 (96.816404%)	5,666,500 (0.037105%)	480,522,713 (3.146491%)
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4,580,838,937 (95.476201%)	210,325,831 (1.377226%)	480,535,115 (3.146573%)
7.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4,781,362,981 (96.789245%)	9,801,789 (0.064182%)	480,535,113 (3.146573%)
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4,509,925,344 (95.011855%)	280,725,024 (1.838204%)	481,049,515 (3.149941%)
9.	關於選舉吳志軍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763,416,928 (96.671733%)	27,739,739 (0.181641%)	480,543,216 (3.146626%)
10.	關於選舉施浩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780,781,474 (96.785437%)	10,376,496 (0.067946%)	480,541,913 (3.146617%)
11.	關於選舉王君波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14,783,250,774 (96.801606%)	7,907,196 (0.051777%)	480,541,913 (3.146617%)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關於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議案	14,775,066,316 (96.748014%)	15,680,050 (0.102674%)	480,953,517 (3.149312%)
13.	關於香港分行中期票據更新與發行的議案	14,775,192,616 (96.748841%)	15,950,850 (0.104447%)	480,556,417 (3.146712%)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相關會議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5項有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45.04億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4元（含稅）。本行所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24年6月12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據此，每股H股的應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0.180245港元（含稅）。

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15日派發予H股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本行已委任農銀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即2024年6月2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關於本行A股股東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安排及有關事項，本行將適時公佈。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志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志軍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的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志軍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吳志軍先生之任期將自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任職生效後，本行將與吳志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吳先生將不會自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吳志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志軍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志軍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吳志軍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選舉施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浩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的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施浩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施浩先生之任期將自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任職生效後，本行將與施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施浩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施浩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施浩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施浩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就施浩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君波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王君波先生的簡歷詳情於通函內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君波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並無變動。

王君波先生之任期自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與王君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君波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股東監事而領取任何薪酬。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君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王君波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君波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就王君波先生委任為股東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